

三一重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，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。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伍中信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，委员为周华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席卿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。

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；

2、2024 年 8 月 29 日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3、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4、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积极履行职责，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。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监督与评估审计机构

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举行多次沟通会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，讨论沟通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方法，协调公司管理层、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，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年度审计结束后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审议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对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，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：

公司财务报表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财务报告的内容

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4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，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。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规模、业务范围、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，并随着经营环境 and 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。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化手段，建立结构化的流程管理体系，利用专业流程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流程，完善内控制度，落实内控制度执行，强化内控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5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6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

审计委员会审核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与预计情况，认为关联

交易价格的制定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委员们的专业知识与经验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